〔文献与调查〕

关于沈鹏上疏的三个问题

何　振　球

一八九八年，在中国近代史上发生了一件重大的历史事件，这就是戊戌变法。变法最终以后党胜利帝党失败而告终。为了挽救祖国于水火，一批爱国的革新先驱者如谭嗣同等，惨死于后党的屠刀之下。在后党的血腥镇压面前，朝中士大夫噤若寒蝉，但在中国的大地上，也不乏正气凛然拍案而起的英雄，沈鹏上疏就是最著名的一例，本文对中国近代史上的这个历史事件，作简要的介绍及探讨。

一、沈鹏其人及上疏经过

沈鹏，生于一八七零年，初名棣，后名鹏，字诵棠，号翼生，又号北山，江苏常熟人。沈鹏的童年是不幸的，父亲早逝，依赖孀嫂生活，其资质聪颖，五岁从师读书，十岁已能作诗，十五岁即以诸生入国子监，在此期间，他刻苦勤奋,博览群书,以博学儒雅闻名于京师，为翁同和所赏识。光绪十九年，应试北闱，中举人，次年中进士，为翰林院庶吉士，散馆后授取编修。当时，正值中华民族危机深重的时期，他对国事给予极大的关注，“目击时艰，常郁郁思有所建白“（《沈北山哀思录》）。在中日甲午战争中,他积极支持主战派翁同和，在戊戌变法中，他又全力支持变法派，变法失败之后，当他看到尊敬的老师翁同和被贬，光绪帝被软禁，六君子被杀，慈禧独揽大权，权臣荣禄、刚毅勾结太监李莲英，横亘朝市，势焰炙手等种种腐败的政治现象，痛心疾首，预感到国家将亡，于是将个人安危置之度外，毅然于一八九九年十一月上疏，弹劾权臣刚毅、荣禄及李莲英，并亲赴宫门呈递。但按清朝制度，翰林院编修向朝廷上书，须请本衙门堂官代奏，沈鹏的奏疏因与此制度不合而被拒纳。秉性刚直的沈鹏，怒火中烧，几天后，他又持疏到翰林院掌院徐桐家，请徐桐转呈奏疏，徐桐，字荫轩，道光进士，是顽固守旧、反对维新变法的骨干分子,曾公然宣称：“宁可亡国，不可变法”，可以想见，沈鹏的奏疏到其手中，当然会被视为大逆不道的异端邪说，同时，因沈鹏在其手下任职，若代为递呈，就会累及自己。故其当场把沈鹏训斥了一顿，沈鹏虽然“跪请者再，至流涕，”而徐桐最终“竟却之（《沈北山哀思录》）”。沈鹏力争无效，拂袖而归。同乡京官特别是与沈鹏同出于翁同和门下的京官闻讯，惊恐不已。他们既担心沈鹏遭不测，又恐连累及己，故急集资金，派人伴沈鹏回常熟老家。早把生死置之度外的沈鹏，途经天津时，在天津《国闻报》编辑向其索要奏疏之际，慨然与之，想通过报端，把奏疏大白于天下。不久，《国闻报》全文刊登了沈鹏的奏疏。此疏一出，朝野为之震动。徐桐为摆脱干系，指使京察上章弹劾，后党急令追捕。沈鹏离津后，途经上海时小有停留，回到常熟后，寓居于少年时即为莫逆的曾朴家。一九〇〇年元月二十七日，“常熟知县忽然登门造访先生(指曾朴——作者注，下同),袖出廷寄密电,令捕沈鹏。先生骇然，方拟设法蔽护，不料沈鹏在堂后尽闻经过，挺身而出“（张鸿：《籀斋先生哀辞》），“轩轩大笑，从容整衣而

去”（《沈北山哀思录》）。

沈鹏被捕以后，先由县衙暂行监管，半个月后移苏州省监，被判处终身监禁。在苏州的外国教士曾表示愿意保释，沈鹏闻讯后，认为是受到了莫大的侮辱，愤怒地说：“中国人安藉外国人之保护耶”（《沈北山哀思录》）！表现了一个中国公民应有的气节。在狱中，沈鹏慷慨激昂，视死如归，决不屈服。两年后，由苏州巡抚陆元鼎代求宽典，免于监禁，但仍交由地方官严加管束。长时期的监禁生活，使沈鹏精神失常，出狱后，因本家破落而只能栖身于家祠之中，更加郁郁寡欢，精神病益甚，于一九〇九年七月去世，终年四十岁。

沈鹏死后不久，清朝灭亡，农历十月初九，他生前好友及亲戚二百多人为其开了隆重的追悼会。会场庄严肃穆，两侧挂着家传、传略、诗词等，四壁悬挂着一百多幅挽联，门上遍置白色花圈，与会者均泪流满面。会后，将沈鹏生平事迹及所有哀挽作品编成一册《沈北山哀思录》，付梓行世，以作永久的纪念。

二、奏疏的版本及内容

现在的历史研究者，往往以为沈鹏第一天到宫内呈递的奏疏与几天后徐桐转呈的奏疏为同一稿本，实际上，这是一个误会。

沈鹏第一次的奏疏是由其单独完成的，在呈递时被拒纳后回到家中，沈鹏的好友、同乡京官时为外部主事的张鸿适至沈寓，沈出示所撰奏疏，张阅后击节叹赏，遂帮助修改润色。这在钱仲联所撰的《张璠隐传》中有明确的记载：“同邑沈北山之疏劾三凶，公实赞之，为其定稿。”《常熟地方小掌故》中的“张隐南条”中亦有“沈北山疏劾刚毅等三凶，他实参与其事”之语。这两条材料都说明张鸿曾为沈鹏修改过奏疏。到徐桐家出示的奏疏和在《国闻报》上发表的奏疏为同一稿本，即张鸿帮助修改润色的那份稿本。奏疏中有“职随于二十一日恭具一疏，当堂赍呈，冀得代递，以未合体制，格不得上。谨即前疏所言，而益增其未备”语就清楚地说明了这一点。案发后，沈鹏独负其责，绝不累及旁人，张鸿当时也恐被牵连而不敢向外人言及此事。在后党势张焰炽之时，这是不难理解的。即使到了一九〇三年，熟悉这段历史的常熟人孙景贤在以沈鹏上疏为素材创作的小说《轰天雷》中，亦怕贾祸而不敢署作者的真实姓名，而是以日本名字“藤谷古香”出之，此事曾使文坛颇费猜测。第一份奏疏当时未予发表，故更不为众人所知，即使在沈鹏追悼会后，其生前好友(不少为知情者)在编《沈北山哀思录》时，到处征访第一份奏疏亦已不可得，所以只能将第二份奏疏即在《国闻报》上发表的那份奏疏编入。可见，即使在当时，第一份奏疏也难以觅到。最近，本人在研究虞社的过程中，逐一翻捡了虞社社刊《虞社》，在二百十六期上，有钱南铁所作的《见闻杂记》，其中有《沈北山疏劾三凶稿》一条材料，详细地叙述了沈鹏上疏始末，并附录了《天灾直言疏》即第一份奏疏。虞社为江苏常熟的一个地方性诗文社，成立于一九〇二年，结束于一九三七年，《见闻杂记》作者钱南铁当时为虞社主任，他所提供的这一史料应该说是可靠的。

从两份奏疏的内容来看，沈鹏的凛然正气的确令人敬佩。第一份奏疏篇幅虽然不长，但矛头直指荣禄、刚毅、李莲英。首先，揭露了荣禄独揽兵权的野心，然后奏疏揭露了刚毅以筹饷为名，搜括百姓钱财和撤学堂伤士气的罪行：“自今岁大学士刚毅，奉旨筹饷，到处搜括，民怨沸腾。”“而又裁撤学堂，以伤士气，省数万有限之款，灰百千士子之心。”对李莲英弄权于朝政的罪恶，奏疏也进行了抨击。这份奏疏，笔端显庄严之气，语言呈简括之

貌，切中权奸要害，足以震聋发聩。第二份奏疏在篇幅上要长于第一份奏疏，在语言上则表现得更为激烈。奏疏一开头就说：“三凶（指荣禄、刚毅、李莲英）在朝，上倚慈恩，下植党徒，权震天下，威胁士民，包藏祸心，伺机必发，危及至尊，四海悬心，盗贼于是乎窃伺强敌于是乎觊觎，尤君父之隐忧，国家之巨患也。忍待祸畏罪而不言乎？”然后将锋芒直指当时的最高统治者慈禧，要慈禧归政于光绪。对“三凶”罪行的揭露，基本上与第一疏是一

致的，又是内容更为具体，这可能是因为第一疏写作的时间较为仓促，同时又是一人所为，而第二疏则是经过张鸿的修改润色的缘故。对“三凶”的处置，比第一疏更为激烈：“不杀三凶，以厉其余，则将来皇上之安危未可知也”。人民及广大爱国的士大夫阶级，读到这样的奏疏，是多么痛快而又解恨。

综上所述，第二份奏疏在风格上表现得更为畅达、显露，它旗帜鲜明地说出了人民想说而不敢说的话。故奏疏在《国闻报》上刊登后，人民争相传阅，从而给“万马齐喑”的中国大地，带来了一线光明。

三、沈鹏的思想

沈鹏为何敢于在六君子血迹未干之际上疏，吁请慈禧归政，诛戮三凶？其动机究竟是什么？这是一个值得研究的问题。在当时恐怖十分严重的情况下，沈鹏上疏之举确实使一些人特别是明哲保身之辈难以理解，故他们以己之心来贬低沈鹏。一种比较流行的说法是，由于沈鹏家庭发生婚变，长期郁郁寡欢，其上书是在精神不太正常的状况下所为。这是对英雄壮举的歪曲。沈鹏的婚姻确是个悲剧，他中进士后，苏州费屺怀太史以爱女妻之，婚后夫妻不和，沈鹏愤而入京，他精神上的痛苦当然是可以想见的，但如果所说沈鹏上疏时精神不正常则没有根据。沈鹏的精神病是由于长期监禁遭受迫害而致的，假如他真有精神病，怎么能写出那结构严密，语言犀利，气势磅礴的奏疏？阿英在《小说人物考略》一文中说：沈北山“敢于主张杀三凶，置生命于不顾，主要的还是由于他的爱国精神，把原因单纯放在婚姻失败上，是歪曲的“（《小说枝谈》第一百一十页）。

还有一种说法是，沈鹏热衷成名，企图以上疏邀身后百世之名，这更是对英雄的污蔑。沈鹏并不是一个汲汲于功名的利禄之徒。象他这样一个出身于贫穷家庭的知识分子，能中进士、进翰院任职，已经是心满意足了。入翰林院后，沈鹏的生活仍然十分俭朴，即使在与费太史之女结婚时，也毫无虚荣之意。徐兆玮在《北松庐诗话》中曾记述了这样一则轶事：“北山就婚津郡，以破书百余册堆置车箱，身坐其上，而去送行者均大粲，不顾也”。这虽只是生活琐事，却说明了在沈鹏身上保持了一种比较朴实的作风，不是那种争出风头、争名誉的功名利禄之徒。再说，谁愿冒杀头的风险去图一个虚名呢？

那么，究竟是什么思想促使沈鹏采取这种大胆的举动，假如我们认真地剖析一下沈鹏的几首诗歌，就可以作出正确的结论。沈鹏平生所有著作，在病中悉数毁去。现在所能看到的，只是亲友偶尔保存下来的几首诗歌：

识得君臣是大纲，不随群小蔽当阳。秋霜北海留芳烈，太白南星有谏章。
沸鼎火难烧口舌，彤缨味不若桁杨。好将隔户鞭笞声，来试孤臣铁石肠。

《待讯》

白简千言纵好名，寒蝉仗马愧难并。只期日月光同耀，敢畏雷霆怒作声。

汉室山河存党锢，明儒志节矢平生。景清铁弦人何在？烈烈孱躯鼎上烹。
阿瞒自古有能名，委鬼茄花势力并。浪说温公崇旧政，只令莘野愧先声。
相传天象前星现，从此人心两日生。愿得鸾舆长福祚，竖儒何惜鼎中烹。
敢负传家忠孝名，一家骨肉尚难并。清狂只益埙篪累，贫困希调琴瑟声。
物性难期谁橘化，道途岂畏棘荆生。生前禄养嗟何及，地下还期五鼎烹。

《和吴思荃》三首

百里苏城一日行，小臣遑敢惜余生。朝廷若有欧刀在，应试区区卫主情。
强臣阉党竟横行，主弱权移女祸生。已矣此生无着手，可怜薄海少荆卿。

《去苏舟中作》二首

从这些诗歌中可以看到，沈鹏接受的是正统的封建教育，他具有比较浓重的忠君思想，他对危害社稷的权臣、阉党切齿痛恨，为了国家的安危，他粉身碎骨也在所不惜，“愿得鸾舆长福祚，竖儒何惜鼎中烹”，两句诗，表达的就是这样一种感情。我们不必去指责沈鹏的愚忠，这种局限性是可以理解的，在封建社会中，忠君与爱国是密切相连不可分割的，国即君，君即国，沈鹏只能具有这种思想。“好将隔户鞭笞声，来试孤臣铁石肠，”在国家危亡之际，权臣嚣张之时，身处囹圄中的沈鹏敢于喊出这样豪迈而又悲壮的心声，是值得后人敬仰的，他以自己的大无畏行动，“赢得直声满天下”（丁祖荫挽联），他的奏疏在中国近代史上留下了不朽的篇章，他的高风亮节，可与日月同辉。但是，在现在所能看到的各种近代史书上，却鲜有记述沈鹏上疏这悲壮的一幕，这实在是令人遗憾的。有感于此，笔者介绍沈鹏，以引起史学家的注意。同时，附录其两份奏疏，以供史家研究。

沈鹏的第一份奏疏

天 灾 直 言 疏

翰林院编修臣沈鹏奏：为权奸震主削民，生祸召灾，恭摺直陈，仰祈鉴事。窃臣伏读本月初三初五等日上谕，因旱灾将成，诏诸臣各抒之党论，仰见朝廷宵旰之心。乃半月以来，风霾激博，郊野亢旱，天象少畏，人心忧疑。窃思灾异之由来，审内外之忧患，为朝廷痛切言之。自古及今，设官之制，内外相维。枢机之臣，不掌兵权。我朝之法，尤为详备。故军机大臣，无掌兵权，以防权奸窃发，危及至尊也。咸丰末年，肃顺窃权，声势蒸蒸，倾动天下，变几不测。然卒为皇太后所诛戮，而不能抗拒者，无兵权故也。今大学士荣禄，既掌枢机，又握兵权，北洋各军，武备五军，均归节制。近闻苏元春练兵江南，亦归节制。南北重权，归于一人。使荣禄于此，或生异心，未识皇太后皇上何以待之也！即令荣禄此时，初心可保，而此后势成，骑虎不得复上。武夫患失，顿起奸谋，祸变之来，未知所底。窃虑将来危及皇上，伏愿皇太后皇上听曲突徙薪之谋，为未雨绸缪之策，毋使董卓曹操再见于今日。又，今日之至要者，民心而已。民心固则民安，心散则国危。自今岁大学士刚毅，奉旨筹饷，到处搜括，民怨沸腾。虽其筹饷之名，为力除中饱，不及商民。然剔搜罗，不顾大体。而不肖官吏，肆意追呼，闾阎扰乱。其强黠者，入天主耶稣等教，以避催科。其善弱者，则含冤茹苦，任其敲骨吸髓而莫可如何。江南广东，地近外洋，民怨既播，适为渊丛。而又裁撤学堂，以伤士气，省数万有限之款，灰百千士子之心。皇太后皇上，欲团结民心于上，而刚毅离散人心于下。强邻窥伺，讹言群生，诚不知国家何负于刚毅而忍出此也！经言有“聚敛之臣，不如盗臣”。史言“烹宏羊，天乃雨，”盖诚深病乎！计臣之误国也，凡此二臣所为，皆足感召天灾。诚收荣禄之兵权，以杜异谋，黜刚毅之言，利以平民怨，则人祸息而天灾纾。否则荣禄之党羽日多，刚毅之搜括日甚，他日肘腋生变，危及君父，亡国之兆，将在是矣！抑臣更有请者，太监李莲英，以一宦寺，而屡经弹劾。苟非窃弄威权，何至天下公愤？皇太后皇上若援照国典，肆诸市朝，则尤足震慑权奸，而风励天下矣！臣本无言责，当天灾示警之时，不惜首领，沥疏上陈，伏乞圣鉴。谨奏。

沈鹏的第二份奏疏

沈北山先生奏摺

为应诏直言,敬祈据呈代奏事。窃职伏读九月初二初五等日上谕,因旱灾将成,诏诸臣各抒谠论,冀迓和甘。仰见朝廷宵旰忧劳至意,职随于二十一日恭具一疏,当堂赍呈,冀得代递。以未合体制,格不得上。今者畿内雨泽既降,目下似可以无言矣。然甘霖不降,四野亢旱,民生之忧,国家之忧,也不得不言也。三凶在朝,上倚慈恩,下植徒党,权震天下,威胁士民,包藏祸心,伺隙必发。危及至尊,四海悬心,切于剥肤。盗贼于是乎窃伺,强敌于是乎觊觎,尤君父之隐忧,国家之巨患也。忍待祸畏罪而不言乎?况我朝纳言之盛,超越百代。乾隆朝孙嘉淦以自是规高宗,道光朝袁铣以寡欲规宣宗,而倭仁胜保苏廷魁诸人,并直言不讳于文宗之朝。此皆匡言主德,直陈无隐,主圣臣直,著为美谈。而我朝之纠举大臣者,有若李之芳之劾魏裔介,彭鹏之劾李光地;而弹劾权奸者,如郭琇之参明珠,钱礼之参和坤等。当时皆侃侃直言,不避权贵,是以贪横敛迹,圣治昌明。钦惟我皇太后皇上,敬承祖制,宵旰求言,又何忍于圣主之前而缄默不言乎?谨即前疏所言,而益增其未备,请为皇太后皇上陈之。窃闻《大易》所言,乾为君位,史官所记,日为君象,此中国数千年相传之恒说也。若古来垂帘之政,则唯宋之宣仁太后,治称极盛,此外若汉之和熹邓皇后亦有美政,纪于简编。然考其时,皆国君嗣服,尚在冲龄,始举此制。故汉安帝之年稍长,杜根亦有谏言;而宋章献太后之时,范仲淹亦尝诤之。若今日我皇上之临天下也,二十余年矣。而去秋八月,臣下犹恭奉皇上,吁请皇太后训政者,此惟圣母止慈,圣皇止孝,度越万古,超轶寻常。或谓皇上因遘逆臣康有为之变,而吁请皇太后以持国计。度今一年以来,皇太后之调护圣躬,而训启圣聪者,当已圣德之隆,而圣体日康矣。为皇太后计,则归政之时也。惟今日者,或谓皇上以时事多艰,而欲承仰乎慈训,皇太后亦以国事为重,而略形迹之嫌疑。此则圣慈圣孝,亘古同昭,臣下岂敢有他说?独是此后,皇上圣躬之安否如何,天下万世不能不以为皇太后之责任。何则必有鲁恭、袁敞、杨震以为之臣,而后得成和熹之治?又必有司马光、吕公著、文彦博以为之臣,而后得成宣仁之治?况司马光、吕公著诸人,虽奉宣仁太后以为政,其于宋帝固无纤芥之嫌也。若今三凶在朝,凭权藉势,上托圣慈之倚畀,隐与君上为仇雠。而其余之以世仆,而怏怏于少主,以党阉而窃窃患失者,咸有不利其君之心,以希永保富贵之计,核其情状,往往而然,而三凶又为之魁。三凶者何?大学士荣禄、大学士刚毅、太监李莲英是也。荣禄少以妄言荧听,废斥多年,近十年间重跻通显,不念皇上录用之恩,而以倒行逆施为事。方其为步军统领也、已上恃皇太后之亲,下恃礼亲王之戚,玩视朝旨,三令不从,比任北洋,不及半年,激怒皇上,几欲加诛。夫人臣而为圣主所欲杀,则即平日之跋扈可知。今则内掌枢机,外握兵柄,夫自古及今,内外之权不相侵,将相之柄不兼摄,诚以防主弱臣强,祸生不测也。曹操于汉有此权则凌君矣,司马昭于魏有此权则杀主矣。今荣禄既为军机大臣,而又节制武卫五军,北洋各军,近闻苏元春练兵江南,亦归节制。兵权之盛,漫延及于南洋。而且督抚保人材,则归其差谴;外省制利器,则供其军械。威柄之重,震动天下。我朝所有权臣,如鳌拜、明珠、年羹尧、端华、肃顺之徒,均无此势力。于荣禄于此,或生异心,未识皇太后何以为皇上地也?即令荣禄此时,初心可保,而此后则势成骑虎不得复下。武夫患失,必起奸谋。祸变之来,未知所底。夫古来史册所载,权臣恃母后而不利其嗣君者不少也。况今日荣禄之于皇上乎?此可虑者一也。刚毅外托清廉,内实贪鄙,风闻其平日,尝通馈遗于阉寺,设典肆于都门。既为军机大臣,则开陈上心,善回天听,是其责也。乃去秋皇上变法之时,刚毅辄抗违激挠,以致怒掷章奏。故去秋之变,平情衡论,亦由刚毅辈激成之。迨皇太后训政之初,刚毅首以杀戮士人,钩稽党籍为务,幸而皇太后聪明仁恕,祇戮数人,不事株连。若充刚毅之居心不止,尽杀士类不止。夫士与民,国家之赤子,圣主所爱惜者也。乃刚毅之筹饷江南也,则任不肖官吏,肆意追呼,闾阎惊扰,而又裁撤学堂,摧伤士气,省数万有限之款,灰百千士子之心。夫江南士民,感戴皇上,纪诵圣德,一闻中外之讹言,辄用怵惕而忧疑。其用情虽愚,其爱君则挚。刚毅必指为汉奸,摧夷挫辱。夫人一念爱君,即为汉奸,则仇视皇上,腹诽圣德,而后为大清之良民,中国之良士。是则率国人而叛皇之者,刚毅也。其设心于皇上,为何如乎?此可虑者二也。历古以来,如汉、如唐、如明,皆有宦官之祸。汉之宦官,如曹节、侯览、张让等,明之宦官,如王振、汪直、魏忠贤等,皆擞窃威柄,荼毒臣民,而以圮其国。然此其人,皆志在蒙蔽天子,以成其

奸，故尚无弑逆之事，惟唐之宦官，废立由其专擅，弑逆出于仓卒，若宪宗则弑于陈宏志之手，若敬忠则弑于刘克明之手，寺人谋逆，可为寒心。我朝惩前毖后，家法森严，阉尹小人，不得与政事，防微杜渐，宜无汉末明季之患矣！而今之李莲英者，以一宦寺，而屡经弹劾，罢官去者，已非一人。风闻该太监，已有资数百万。夫不由贪婪，此财何由而得？不窃作威福，又何以遂其贪婪？今日者结天下之公愤，召中外之流言，上损我慈圣之盛名，下启彼逆臣之口实，其为罪恶已不胜诛。而其最可虑者，此日隐患伏于宫禁之间，异日必祸发于至尊之侧。盖李莲英之所恃者皇太后，而其所不快者我皇上也。故比年来，颐和园奔走之官僚，内务府执事之臣仆，凡得辗转，通该太监之声气者，以及臣僚等，本因该太监起家。而数与往来者，无不指斥乘舆，而诋诽圣德也！然则该太监之设心处虑于皇上为何如乎？唐宪宗之于陈宏志，未尝欲诛之也。而宏志卒弑之以服药暴崩告矣！唐敬宗之于刘克明，未尝欲诛之也。而克明卒弑之，于饮酒烛灭之矣！刑余之人，心狠手辣，自古然也。此其可虑者三也。此三人行事不同，而不利于皇上则同。且权势所在，人争趋之。今日凡旗员之掌有兵柄者，即职不逮荣禄，而亦荣禄之党援也。凡旗员之势位通显者，即悍不若刚毅，而亦刚毅之流亚也。而旗人、汉人之嗜进无耻者，日见随声附势，而入于三人之党。时势至此，人心至此，可为痛哭流涕长太息。故窃谓不杀三凶，以厉其余，则将来皇上之安危未可知也。夫此三人，在今日内藏奸慝之谋，外托公忠之状，祸伏隐昧，似无可显言于朝。不知涓涓不塞，将为江河之水，涓涓犹可塞也。及为江河，则一决而不可止。而况此三人者，惟皇太后能操纵之。生杀之，皇上之才非敌也。今乘皇太后训政之时，分荣禄之权，惩刚毅之暴，除李莲英之毒，以绝一切不轨之谋，弭将来无穷之祸，惟在于皇太后一诏令耳。若异日者，荣禄则党羽遍满，尽收天下之劲兵；刚毅则贪暴恣睢，尽挫天下之志气；李莲英则盘据于内，患生肘腋，防不胜防，奸党满朝，内外一气。此时我皇上孤立于上，惟有委政权强听命宵小，或可图旦夕之安。一有衅端，则危难立至。此时即有效忠者，亦何异于董卓、朱温之前保汉唐之主，尚何济哉！《春秋传》曰："无使滋蔓，蔓难图也。"正此谓也。伏愿皇太后皇上听曲突徙薪之谋，懔滋蔓难图之义，亟收荣禄之兵权，而择久任督抚忠恳知兵者分领其众；惩刚毅之苛暴，而用慈祥仁恕之人；李莲英阉尹小人，复何顾惜，除恶务尽，不俟终朝。如此则皇上安于泰山，可以塞天下之望矣！且非独为皇上计也，今天下时势，尤甚为危矣！自各口通商以来，西洋天主、耶稣等教，传行中原。各省之民，入其教者，通计何至数百万人。自粤捻回匪平定以来，各省裁撤之兵，流为哥老会匪。二十年来，辗转勾引，日聚日众，踪迹诡秘，不可究诘。东南各省，无地无之。而各省之剧贼积盗，窃伏充斥，比年来焚教堂，戕教士，乘隙肇乱者，层见迭出。夫以各省教会，各匪剧贼积盗之潜伏于下者，如此之多。设朝廷一旦有事，必皆乘间窃发，揭竿而起。若彼西洋各国约纵连横，得寸得尺，大欲无厌。孰不愿有事以收渔人之利，岂真有一国可恃？南宋恃元，卒覆于元，此殷鉴也。窃谓权强在朝，刁珰在内，则主权弱而祸变不可知。一有祸变，则盗贼而天下乱，外人于是乘间而割削我中国，不有明末流寇之忧，则有晋末五胡之祸。此时虽食荣禄、刚毅、李莲英之肉，亦何足以谢天下。然则今日愿我皇太后皇上思患预防，惩治权奸者，所以保圣躬，即所以固大清基业也。此固普天忠愤之人所欲流涕为皇上告，职之所为不惜首领而陈此言也。伏愿据职愚悃，代陈于圣主之前。抑职再有请者，《论语》云："邦有道，危言危行；邦无道，危行言逊。"今皇太后皇上孜孜求治，达聪明目，采及刍荛。若虑触犯讳，而不使上陈，非所以处有道之邦，对圣明之主。若虑妄言荧听，则圣明烛照，自有权衡，固无庸小臣代为虑及。且伏考本朝掌故，若咸丰七年，编修刘其年，呈请禁绝京城钱票，绳以严刑。当时掌院大臣，以其所见遇谬，详加开导。刘其年坚请代奏，直待显皇英明谕申饬，刘其年始无异言。可见当时荛之陈，必达圣听。职谨援此例，披沥具陈，坚请代奏。至于狂瞽之论，干冒宸严，以及屡次公堂哓哓渎请，已干大不敬之律，蹈不谙例之愆，并请中堂奏闻，朝廷严刑治罪，无所推诿，职不胜区区之诚，谨具呈乞代奏皇太后皇上圣鉴。谨呈。